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97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86 592-5167799 Fax:+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970 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祥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合计股215,446,805股，占公司总股本385,490,400股的55.8890%。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30,939,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6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84,507,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22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7人，代表股份49,191,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607%。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55人，代表股份49189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60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累积投票提案/普通决议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2. 非累积投票提案/普通决议提案: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前述第1.00-3.00项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表决, 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候选人7名)、独立董事3名(候选人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候选人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前述第4.00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其中, 因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2017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其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4项（其中第1.00-3.00项提案均含有子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获得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222,420,692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842,500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0,10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103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222,398,89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820,698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86,766,82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4,533,394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87,971,61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5,738,192
	1.06 关于选举叶	总投票情况	191,287,316

	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1,287,316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65,262,107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3,353,231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220,689,39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11,201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09,219,94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103,228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09,851,33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734,625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78,483,85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2,529,415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48,889,187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837,059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15,178,48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56,201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18,380,092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7,743,800

根据表决情况，王光辉、冉昶、徐秀丽、陈玲瑜、叶守斌、许新新当选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樊艳丽、洪春常、朱力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华、周荣德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比例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投票情况	155,587,738	132,000	59,681,667	72.231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4,650,532	132,000	24,363,521	50.1577%

根据表决情况，第4.00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后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刘洋

经办律师： _____
【庄宗伟】

授权人签字： _____
【刘洋】

经办律师： _____
【高梦魇】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